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敏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799,694.62元，加上

2017年初可供分配利润821,220,724.96元,减去2017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股利459,809,491.2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479,969.46元,2017年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662,730,958.92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在分配有关年度税后利润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及进行股利分配。按照上述原则,本公司现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34,799,694.62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479,969.46元。

2、2017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7,936,44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5.60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其折算汇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确定。2017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6,444,406.40元,占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60.84%,占本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的比率为160.23%;占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4.13%。

4、2017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本公司就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64.5 万元，其中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4.5 万元(含服务费用相关的税费，不含代垫支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8-00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进行了预计。公司董事会

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此次交易属关联交易。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任职的本公司 4 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07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注销了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终止了对应的监管协议；及时披露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计提金广快捷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计提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2018-008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2018-00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同意计发报酬总额为人民币547.91万元（不含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1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五、七、八、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